

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23 号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你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”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你公司未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，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，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存放于一般结算账户，不再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已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5.1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12月30日